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申

请授信额度并由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2年10月26日